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蒋文学

等级 急

西南局发明电[2018]1034号

关于开展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合法使用自查的通知

西藏区局、西南空管局、各机场、航空(运输)公司、通用航空公司:

根据民航局《关于重申航空无线电频率保护要求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473号)精神,我局结合西南地区实际,为确保各运行、保障单位在机场(含通用航空公司机场、起降点)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依法得以有效保护,我局将开展一次全面核查工作。

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本着诚信的态度, 对本单位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118-137MHz 甚高频通信频段 内频点)进行与飞机之间业务通信、机场地面之间业务通信的合 法性开展一次自查。对使用有未经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复在 本机场使用而又确实在使用航空专用频率的电台,应按《自查表》 内容要求如实填写,对已获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局机构批复使用, 而未在当地省(市、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电台执照的也要求 填写,对没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可以不填报。

(对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复频率用于机场范围地面间通信电台(如对讲机等)的单位,应主动将其电台执照(复印件)向所属地民航监管局、管理局无线电管理部门提供备案)。

要求相关单位将自查情况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所在地民 航监管局、西藏区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民航各监管局、西藏 区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完成整理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 报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地区有此情况的单位直接报送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重申航空无线电频率保护要求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473号)

2. 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自查表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8年6月25日

抄送: 民航局空管办

承办单位: 无委办 电话: 028-85710227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许 浩

等级 特提

局发明电[2018]1473号

关于重申航空无线电频率保护要求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各机场公司, 空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民航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航空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现将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各机场公司

- (一)有义务对各驻场单位进行无线电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各单位遵纪守法意识。
- (二)要求各驻场单位不得擅自设置使用未经许可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变更无线电台(站)技术参数;各驻场商户、

共2页

酒店使用对讲机的,应当获得无线电台执照。

- (三)要密切关注本机场及其周边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设备、设施和行为,并加大巡查力度与频度。
- (四)不得擅自同意任何单位包括本单位在本机场区域内设置使用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许可的无线电设备、设施。
- (五)发现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 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 二、各空管运行单位要做好设备自查和维护工作,保证本单位无线电台(站)设置及其无线电频率使用的合法性;对本单位无线电台(站)周边可能影响其电磁环境的安全隐患和危害行为,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 三、各监管局应统筹协调各民航单位,与相关地方无线电管 理机构建立整体协调机制,及时掌握新增无线电台(站)信息, 特别是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信息。对发现的不明无线电台(站)、 设备、设施,要及时通报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民航局空管办 2018年6月1日

抄送: 民航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

承办单位: 无委办

联系电话: 64092664

附件 2:

使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自查表

单位(盖章):

使用部门	业务性质	使用频率(MHz)	设台地点	说明:

注:使用部门指:本单位(公司)使用频率具体业务部门;业务性质指:与飞机间业务通信或仅用于地面间业务通信;使用频率指:具体使用的频率;设台地点:使用该频率其电台具体设置点;说明:什么原因使用该频率。